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## 參加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集訓選手選拔辦法

97年12月97學年度第1學期商科研究會訂定  
109年09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商管群課程研究會修訂通過  
110年04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商管群課程研究會修訂通過  
111年10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商管群課程研究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專業技能，提高學生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爭取佳績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參加項目：網頁設計、程式設計、文書處理、會計資訊、商業簡報、電腦繪圖，可視選手情況彈性調整。

第三條 選手產生方式：

一、由校內技能競賽成績優勝者選拔

(一)網頁設計組選手由網頁設計技能競賽錄取前五名

(二)程式設計組選手由程式設計技能競賽錄取前五名

(三)文書處理組選手由文書處理技能競賽錄取前五名

(四)會計資訊組選手由會計技能競賽(高二組)錄取前五名

(五)商業簡報組選手由商業簡報技能競賽錄取前二十名

(六)電腦繪圖組選手由電腦繪圖技能競賽錄取前六名

二、各組集訓代表至高二暑假結束，由各職種指導老師依考評成績選出正選手與候補選手各一名。

第四條 凡參加集訓之學生，於訓練期間無故缺席或懈怠者，指導老師可視情況取消其集訓資格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一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學生，其競賽成績優異者，依本校所訂獎勵辦法給予獎勵。

二、指導老師之獎勵由實習處依規定專案簽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商管群課程研究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